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”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，公司就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等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水平、过往业务情况进行核查了解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